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主管：黃宣衛院長、吳翎君副院長、李正芬主任、須文蔚主任、許甄倚主任、陳鴻圖主任、康培德主任、梁文榮主任、黎德星主任、高 長主任、劉志如主任、徐揮彥副主任

伍、與會人員：吳雅萍助理、張淑慧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報 告 案

第一案：院辦公室已就前次會議臨時動議簽請校內相關單位研議辦理，簽案奉核如附，請參閱之，並請加強對所屬師生宣導志學街區域行的安全。

第二案：前次擴大行政會議已就多項與師生權益相關重大議案做出決議（會議紀錄確認中），待正式會議紀錄公告後請各位主管務必利用適當管道向師生宣達，以確保師生能即時掌握相關資訊。

➢ 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自即日起減半補助。

➢ 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自即日起暫停施行。

➢ 由校務基金支出之教師獎勵金申請與發放，自即日起暫停施行。

➢ 超額人力調整原則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修正重點包括：指導論文、主持計畫抵減授課時數上限 4->3；除師培中心課程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計算另訂外，英語授課維持加計 0.5 倍時數但不再以外加方式核計超鐘點；調整大班授課獎勵加計倍數；專班開課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由專班自行支給鐘點。

另增列各學院在全院教師均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不聘用兼任教師情況下，院課程委員會得另行訂定核計方式或規範（須簽請校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案：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文學院）有意與本校建立學術合作關係，本案請中文系帶回討論，若系上有意願建立合作關係，請與對方進行相關協商，並提出於 5 月中旬院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考量本院外國學生獎學金（含在學生及新生）及申請入學審查案時限緊迫，且並非普遍涉及全院各系所，自本學期起改採由院長邀集當次申請人所涉系所主管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之，以同時兼顧效率及專業性。此外，院辦收到國際處提供之海外僑生招生經驗分享簡報資料乙份，歡迎前來院辦借回參閱。

第五案：關於評鑑實地訪評之在校學生評鑑晤談名單部分，各受評單位選定方式可由工作小組會議自行決議，採取：(1)直接選定名單；(2)預選 2 倍（或其他倍數）晤談名單，讓委員蒞校時抽選晤談學生；(3)提供全系晤談時段無修課之學生名單，讓委員蒞校時抽選晤談學生。

柒、討 論 案

第一案：本院 104 年度推薦斐陶斐榮譽會員候選人遴選，請 討論。

說 明：學士參選人 7 名（最多得推薦 4 名）、碩士參選人 6 名（最多得推薦 5 名）、博士候選人 3 名（最多得推薦 1 名），各學制名額不得流用。請參閱附件並進行不記名投票，在不超過本院推薦人數上限原則下，依照得票數高低選出本院推薦候選人名單。

決 議：推薦王于瑄、彭千榕、陳頌閔、孫維楨、顏 樞、鍾秉諺、洪鈺銘、林怡君、黃慧婷、王羿傑等 10 位同學。

第二案：本院 103 學年度畢業生在校服務獎遴選，請 討論。

說 明：參選人 8 名（最多得推薦 6 名）。請參閱附件並進行不記名投票，在不超過本院推薦人數上限原則下，依照得票數高低選出本院推薦候選人名單。

決 議：推薦劉恩綾、林昕平、林晉葳、陳紹庭、孫維楨、黃慧婷等 6 位同學。

第三案：本院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案，請 討論。

說 明：本案最遲應於 4 月 20 日（下週一）完成規劃向教務處提出。

決 議：由各系所自行提出申請，院不單獨提出。

第四案：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請 討論。

說 明：

1. 本院第四次系所主管會中討論摘要包括（尚未達成共識），得繼續討論：

(1) 將現行以系所為主的學程規劃，擴展至特色性整合學程或學群的教學研究規劃。

例如：在地發展（東部地區深耕），將花蓮進行區塊劃分，由學系各自認領區域進行相關教學研究計畫設計，各區域間可互相支援合作。不但可藉此營造院系特色，也可透過計畫執行與地方間的合作互動增進各學系長遠發展。或根據系所之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四

組：中文華文英美、歷史臺灣、經濟社會財法公行、諮臨)，由各組各自擬定特色發展或多元領域間進行整合合作之方向。

- (2)本院欲發展之領域應具有相對之獨特性，且應能具體落實於教學設計中（能引領學生加入甚至參與），並非僅著重於學術研究發展。尤其是若能與本院基礎課程進行結合，或有利於本院向校方進行相關教學人力資源爭取。
- (3)可考量將本院 94 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未竟項目納入本院未來中長程發展計畫，或者可將本院現有研究中心目前所執行有特色且已具規模之教學研究計畫為基礎，加以深化研擬。
- (4)除了教學研究之發展外，組織架構之調整或許亦可作為本院中長程發展的研擬選項之一。

決議：本院中長程計畫暫定 104 年 5 月底各系所評鑑完成後，彙整評鑑委員所提之建議，再行詳盡之討論與規劃，並於 104 年 10 月定案。

其他本案相關討論摘要（包括尚未達成共識內容），未來得繼續研議；

- (1)從審視全校招生、教師研究與教學狀況，思考將本院現有架構調整為兩個獨立領域（人文領域與社會領域），甚至於研議與他院重新進行師資架構調整之可能；又或者以人文領域與社會領域兩類把本院教學特色、課程規劃進行拆分（評鑑後預定重新審視調整本院現有課程規劃）。
- (2)透過持續推動學院重點領域研究、各學系間的整合性研究、推動分院或跨領域想像（包括教學方面），達到發展出研究重點特色甚至觸發新興領域的可能。
以華文、歷史、藝創的現行的「文創創意產業學程」為例，該學程係讓全校學生透過文學創作經驗分享或文創相關領域為主課程，進行跨領域專業訓練，也可發展為特色重點學程。
- (3)關於上次會議談到發展特色性整合研究，就其中「東台灣在地深耕發展」此一方向；
 - A.本校目前已設置東台灣人文與環境研究中心，推動東部社會企業或者其他相關研究，並開設通識課程藉以促進本校學生對東台灣的認識。
 - B.建議校級單位公開並建置本校執行東台灣相關計畫資料庫，俾利提供校內有意願參與東台灣特色領域研究之教師作為資訊取得及交流之平台。
 - C.院內對此一方向有興趣之系所可展開討論，規劃整合性研究主題，並著手推動相關計畫。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